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35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35366A00_ATTCH1.pdf、0235366A00_ATTCH2.ti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地方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一案，經轉准銓敘部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6157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意見略以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經審酌行政法人之實務運作需要，放寬前開服務法規定中所稱「法令」，得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準用該法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。是以，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「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、監事」及「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」等相關規定，該等自治條例亦得做為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，惟權責機關仍應衡酌公務員本、兼職務之工作繁簡與責任輕重程度，做為派兼與否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8/11/20
11:35:29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